

#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

103.9.1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0.30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3.1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4.1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1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1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6.6.2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1.3.0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5.0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1.6.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學系為提升本系之教學研究、服務之需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訂定「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審查要點。
- 二、新進教師之聘任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新進專任(案)教師前，應依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之考量，由系務會議研議擬聘本學系所需之人數與學術專長領域。
  - (二)新進教師之聘任，除應合於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應參酌其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
  - (三)聘任之程序：
    1. 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應完成甄選公告並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應徵者應繳交履歷表、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學經歷資料及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
    2. 經系務會議資格審核通過後，符合應徵資格者，本學系得視需要召開論文發表會議，擇優建請本學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面試審核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
- 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議及校教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